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94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成磊先生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89,200	99.7159	932,100	0.2774	22,0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81,700	99.7137	940,800	0.2800	20,80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88,800	99.7158	929,900	0.2768	24,600	0.0074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88,700	99.7158	929,100	0.2765	25,500	0.007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37,600	99.5815	1,355,800	0.4035	49,900	0.015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88,700	99.7158	935,900	0.2785	18,700	0.0057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56,000	99.7061	954,500	0.2841	32,800	0.0098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55,100	99.7058	961,200	0.2861	27,000	0.0081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47,400	99.5844	1,372,600	0.4085	23,300	0.0071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200	59.4636	1,181,400	39.7523	23,300	0.7841

关联股东成三荣(持有股份262,000,000)、关联股东金成成(持有股份65,500,000)、关联股东成国华(持有股份2,341,400)、关联股东成磊(持有股份2,630,000)、关联股东陈靖雯(持有股份500,00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2,971,40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60,300	99.3204	2,256,100	0.6715	26,900	0.0081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49,600	99.3172	2,266,400	0.6746	27,300	0.008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7,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88,700	88.6939	935,900	11.0845	18,700	0.221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72,700	80.0055	199,400	18.2801	18,700	1.714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16,000	89.9829	736,500	10.017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855,000	83.5757	932,100	16.0455	22,000	0.3788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847,500	83.4466	940,800	16.1952	20,800	0.3582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854,600	83.5688	929,900	16.0076	24,600	0.4236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854,500	83.5671	929,100	15.9938	25,500	0.4391
5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403,400	75.8017	1,355,800	23.3392	49,900	0.8591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854,500	83.5671	935,900	16.1109	18,700	0.3220
7	关于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821,800	83.0042	954,500	16.4311	32,800	0.5647
8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820,900	82.9887	961,200	16.5464	27,000	0.4649
9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413,200	75.9704	1,372,600	23.6284	23,300	0.4012
10	关于2026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63,000	59.4062	1,181,400	39.8086	23,300	0.7852
11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526,100	60.6995	2,256,100	38.8373	26,900	0.4632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3,515,400	60.5153	2,266,400	39.0146	27,300	0.47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关于2026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磊先生、成国华先生和陈靖雯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张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51,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10,621	99.8583	25,280	0.0867	16,000	0.0550

2、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35,121	99.5994	92,880	0.3186	23,900	0.0820

3、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1,021	99.8254	26,680	0.0915	24,200	0.0831

4、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9,221	99.7163	66,080	0.2266	16,600	0.0571

5、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8,721	99.8518	25,280	0.0867	17,900	0.0615

6、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7,621	99.8481	25,280	0.0867	19,000	0.0652

7、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19,921	99.8902	24,080	0.0826	7,900	0.0272

8、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7,221	99.6409	72,680	0.2493	32,000	0.1098

9、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3,721	99.6975	66,380	0.2277	21,800	0.07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155,024	94.8595	92,880	4.0883	23,900	1.0522
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20,924	97.7603	26,680	1.1743	24,200	1.0654
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2,228,624	98.0993	25,280	1.1127	17,900	0.7880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167,124	95.3922	72,680	3.1992	32,000	1.4086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183,624	96.1185	66,380	2.9219	21,800	0.95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婧芸、卓海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443,143.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8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253,743,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8,86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4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4,875,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8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8%;反对9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盈利规模有限,且已于2025年中期完成分红3,820.41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97.22%。为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5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252,32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0%;反对1,3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7%;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917%;反对1,3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90%;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252,68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7%;反对1,0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9%;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1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374%;反对1,0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79%;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

4、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5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8%;反对1,0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8%;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5、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5.01、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轶磊、江利雄、胡巍华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4,961,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11%;反对1,1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97%;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61,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11%;反对1,1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97%;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

5.02、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54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6%;反对1,1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71,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31%;反对1,1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2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许洲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1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八路1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458,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张雷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23,097	98.1079	1,147,411	1.3271	488,400	0.56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14,697	98.0982	1,118,611	1.2938	525,600	0.608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19,597	98.1039	1,200,111	1.3880	439,200	0.50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447,178	97.8431	1,318,611	1.6037	454,800	0.553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90,397	97.9545	1,307,711	1.5125	460,800	0.533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7	98.0329	1,237,211	1.4309	463,500	0.536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677,776	93.3134	5,322,932	6.1566	458,200	0.53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4,7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69,597	92.4486	1,200,111	5.5281	439,200	2.02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68,176	87.4872	738,511	9.6893	215,200	2.823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01,421	95.1331	461,600	3.2767	224,000	1.590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831,278	90.6167	1,200,111	6.8693	439,200	2.514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769,878	90.2652	1,237,211	7.0816	463,500	2.65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史烈、陈健、董丹青回避议案4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4,238,319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希律师、金友旋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912,1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912,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0,751	99.9581	778	0.0186	971	0.02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对议案3、4、6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4的关联股东刘飞、何玉姣、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莹莹、肖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